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伊奥安努女士（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德国强烈谴责在叙利亚境内实施的一切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这些罪行不予惩罚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必须把肇事者绳之以法，追究其所犯严重罪行的责任；我们必须确保追究在叙利亚境内所犯暴行的责任。没有有效和包容的和解进程，就不可能有可持续的和平。

议程项目34（续）

预防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A/73/741）

2011年以来，德国总检察长一直在调查叙利亚境内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下达多项判决。对前叙利亚空军情报局局长Jamil Al-Hassan少将发出的国际逮捕令和2月份在法德两国合作下在德国逮捕两名前叙利亚特工人员朝着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及和解迈出重要的步骤。该机制在实现叙利亚问责与公正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德国愿重申，它在政治上全力支持该机制。

Puerschel夫人（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让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有机会向大会提出其第三次报告的重要结果。我们还感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任凯瑟琳·玛琪-乌海尔女士提出关于该机制授权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概述了机制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列举出剩余的挑战。

我们今天多次听到，叙利亚冲突现已进入第九个年头。我们对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持续不断感到震惊。任意逮捕、羁押、酷刑以及强迫失踪等现象说明了叙利亚保护危机的严重。有报告称，流离失所者的营地遭劫并被拆毁，连同叙利亚政权阻挠一些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这些都令人极为关切，也进一步凸显出叙利亚法治的缺乏。

德国赞同克罗地亚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见A/73/PV.76），并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补充意见。

我们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去年取得进展感到振奋。报告表明，它已成为存储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178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各种信息与证据的核心场所。我们欣见，它开展的有针对性的调查战略性地填补了其它行为体已收集证据中存在的缺口，促成两起案件的立案。

为展开这项重要工作，履行自己的职能，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必须与包括人权理事会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内的其它现有机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因此，我们高兴地获悉，该机制进一步增加了与各种关键伙伴的合作，搭建了更多的合作框架。

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禁化武组织签署备忘录。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属于该机制的任务授权范围，因此，该机制可为确保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被追究责任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还欣见，它主动想办法搭建对话与合作框架，从而增强叙利亚人和叙利亚民间社会的权能。我们鼓励该机制继续这些重要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继续与会员国的对话和国内的诉讼工作。我们赞扬该机制与德国、特别是总检察长密切和建设性地对话。只有各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我们在叙利亚进行问责的共同目标才能得以实现。

为继续这项重要工作，确保该机制的资金具有可持续性至关重要。2017年以来，德国每年向该机制捐助100万欧元，2019年还将增加25万欧元捐款，使总额达到125万欧元。为了确保该机制在2019年拥有稳定的财政基础，德国与列支敦士登、卡塔尔、荷兰、丹麦和爱尔兰一道，于2018年11月22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认捐会议，这已在今天的辩论会中提及。虽然一些国家此前承诺为该机制2019年的预算捐款，但报告显示，今年的财政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这清楚地表明，只有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才能可持续地为该机制供资。没有可持续的供资，该机制将无法有效规划或开展其重要工作。因此，我们欢迎该机制正式请求被纳入2020年联合国经常预算。

实现正义需要时间，但这是走向可持续和平的关键一步。因此，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确保正义大获全胜。叙利亚民众理应获得正义、和平与和解。该机制在这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欢迎今天关于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第三次报告（见A/73/741）的辩论会。我对该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富有洞见的通报以及优质、全面的报告表示感谢。

荷兰王国完全赞同列支敦士登和克罗地亚代表以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76）。

听着今天的发言，我认为大会传达的信息仍然响亮而明确：必须为在叙利亚犯下的严重罪行伸张正义，这些罪行是现代有罪不罚影响的最鲜明实例。一个无法被追究责任的政权会继续做出有辱人格的行为。这种僵局除了在实地持续造成苦难，还可能严重破坏国际法和国际秩序。今天，我们再次强调，大会不会听天由命。我谨着重谈三个方面——确保问责制、可持续供资和加强合作。

关于第一点，即确保问责制，我要指出，尊重和确保领土内所有个人的人权是各国的首要责任。为了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各国负有义务彻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所有责任人。它们若不这样做，国际社会就有义务尽责。

该机制是一个独特的国际刑事司法实体，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问责制。与此同时，各会员国必须确保，能够在该机制的支持下提起诉讼。我们绝不能为涉嫌犯下这种可怕罪行的人创造法外之地。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国家立法，并在必要时加强起诉在叙利亚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能力。

重点关注该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维护国际社会信任和信心的关键。对受害者来说，有关各方犯下的罪行都必须得到处理，不论被指犯罪者隶属于哪一方。

这就引出我要谈的第二点——可持续供资的重要性。荷兰王国是该机制坚定的支持者，迄今已向其捐款500万欧元。可持续供资对于其多年期规划和工作安排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期待在今年晚些时候与所有国家合作，以使该机制从经常预算中获得供资，就像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一样。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所有人都要共同加强与该机制——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合作。因此，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所有附属机构和相关组织，应该与该机制充分合作。这包括与该机制分享所有相关信息。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民间社会这样做。

最后，确保追究最恶劣罪行的责任是一个可能需要很多年的过程。因此，整个大会以及各个会员国都应坚定不移并耐心地追求这一目标。有罪不罚不会蔚然成风，因为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在该机制的帮助下，我们可以让受害者的声音得到倾听，确保有朝一日能够伸张正义。

阿勒曼兹拉维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互动对话，说明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看法，探讨如何启动该机制以确保声张正义、追究那些对叙利亚兄弟人民造成持续人道主义灾难的人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欢迎对该机制报告（见A/73/741）的首次正式讨论，以促进联合国及其机构参与伸张正义，拯救这些继续在枷锁束缚下承受苦难且权利和人格受到严重侵犯的受压迫人民。

我们欢迎该机制的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我们重视她发挥的突出作用，即履行收集叙利亚当局侵犯行为的证据和信息这一艰巨任务，该任务一直持续至今。我们强调，和解之路并非坦途。然而，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问责就没有叙利亚的可持续和平。我们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

的报告，报告表明她的团队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公正、专业地努力收集信息和证据。

有些人可能会想，在杀戮似乎已经平息、恐怖主义似乎已被挫败、降级区似乎已经建立的时候，我们为什么要建立这一机制。我们的答案是，这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行动，没有致力于落实其原则和优先事项以确保国际正义与和平。这也是因为之前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未能保护流离失所者，未能让烈士们活下去。因此，我们寻求建立一个机制，力所能及地进行拯救和保护。

失落一代的儿童在他们的社区里仍然无学可上。幽暗监狱里的被拘者和埋在不明群葬坑中的人继续遭到遗忘。妇女、儿童和男子继续被化学武器毒害窒息。联合国的报告证明，叙利亚部队应该对使用这种武器负责。

我国相信国际社会拥有保护全世界人民及其权利的能力和有效机构。这些权利受到了恐怖主义、不容忍和暴行的侵犯。它们受到了只关注自身利益的政治态度傲慢者的侵犯。

诉诸司法的过程可能漫长而艰难。然而，诉诸司法需要采取和平和公正的步骤。只有透明才有助于伸张正义，只有那些首先试图毁灭叙利亚人民的人被追究责任，叙利亚人民的需求才能得到满足。

Leega Piiskop夫人（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克罗地亚代表和列支敦士登代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73/PV.76）。

首先，我们谨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凯瑟琳·玛琪-乌海尔女士介绍该机制的第三次报告（见A/73/741），并感谢她的热忱领导。爱沙尼亚完全支持该机制的工作及其报告。我们谨再次表示，我们愿意根据国际法和我国国内法律，与该机制合作并分享相关证据等材料。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该机制继续在非常复杂的背景下执行任务，并面临着不同类型的挑战。叙利亚冲突持续了八年多，造成了巨大的人类苦难和生命损失。我们目睹了系统性残暴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信息和证据，它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今天的会议是表示我们坚定支持该机制工作的又一个好机会。如报告所述，无论是收集还是分析和调查工作都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完成。

我们欢迎该机制在其任务各部分，特别是在证据收集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加强并扩大了对话者名单，并额外达成了一些合作框架。我们谨赞扬该机制加紧努力，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

不可能用军事办法解决叙利亚冲突。我们必须加紧努力结束冲突。可持续解决叙利亚危机需要有政治进程和基于广泛国际共识的协议。爱沙尼亚将支持任何将给这个饱受战争和暴力摧残的国家带来和平与稳定的倡议。我们目前帮助叙利亚战争难民的办法是参与他们的重新安置，并向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和项目提供财政捐助。然而，政治解决并不意味着不追究那些对叙利亚人民犯下滔天暴行者的责任。

我们认为，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对于通过追究犯罪者责任和保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来确保社会公平和公正至关重要。为了确保追究在叙利亚犯下国际罪行者的责任，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将此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保证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

为了给叙利亚实现正义并确保尊重国际刑法，我们呼吁冲突各方表现出责任感，在记录侵犯人权行为和收集证据方面与该机制充分合作，以期今后协助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国际罪行的人采取法律行动并进行起诉。

迫切需要确保该机制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以确保其能够高效执行任务，并实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前景。我们很高兴将从2020年开始这样做。欧洲联盟和包括爱沙尼亚在内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该机制提供了自愿捐款。

我们祝愿玛琪-乌海尔女士继续顺利开展宝贵工作，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罪行。

程烈先生（中国）：叙利亚冲突进入第九个年头，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深重苦难，叙利亚人民渴望早日恢复和平并重返家园。当前联合国继续发挥斡旋主渠道作用，为推进叙利亚包容性政治进程做出努力。近日还将举行新一轮阿斯塔纳对话会，宪法委员会组建工作有望取得进展。中方一贯主张叙利亚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反对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同时我们认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应以尊重当事国司法主权为前提，发挥当事国主导作用，并配合政治解决的大方向。国际社会应尊重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为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有关行动应有助于维护联合国会员国的团结，避免使问题复杂化。

中方对设立叙利亚国际公正独立调查机制的立场没有变化。该机制的设立充满争议，未与当事国充分协商而且没有得到当事国政府的支持，联合国会员国对其所开展工作的意见也并不统一，对该机制提交的报告存在一些不同声音。中方不支持将该机制工作列入联合国经常性预算。

中方认为推动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叙利亚各方根据“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的原则和安理会第2254号决议精神，寻求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为叙利亚问题全面、妥善和公正解决作出自己的贡献。

米克拉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赞同列支敦士登代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73/PV.76）。

首先，我谨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凯瑟琳·玛琪-乌海尔女士介绍关于该机制为促进追究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而开展的重要工作的报告（见A/73/741）。我们也欢迎大会首次就该机制的报告进行正式辩论，并欢迎有机会讨论将所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滔天罪行者的绳之以法的必要性。

叙利亚冲突给叙利亚人民造成了巨大苦难。多达50万人成为了这场冲突的受害者，同时有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大会于2016年12月通过第71/248号决议设立了该机制，以便解决长期以来冲突各方犯下国际法所规定严重罪行而不受惩处的状况。大会这样做表明，它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受阻的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实际上，建立该机制是在叙利亚多年不受控制的暴行之后，走向正义的重要一步。

在此背景下，格鲁吉亚完全支持根据大会授权建立这一机制，并且提供了财政捐助来支持其工作，今后也将这样做。我国代表团欢迎该机制工作取得的巨大进展，特别是扩大了证据收集，目前已有100多万份记录。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国家调查和该机制之间的合作取得了具体成果，得以启动了两个案件卷宗。

我们谴责阿萨德政权采取行动阻碍调查进程，无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相关报告提出的建议，并且拒绝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相应义务。格鲁吉亚坚信国际正义和法治原则，它们是可持续和平的支柱。当有罪不罚大行其道时，正义与和平都无法实现。

在这种背景下，尽管我们欢迎各国自愿捐资支持该机制的重要工作，但格鲁吉亚坚决支持把供资

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我们认为，这一机制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一道，根据国际法标准促进和加快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程序。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格鲁吉亚全力支持国际社会携手努力终结有罪不罚现象，为叙利亚人民伸张正义。

马托斯·华雷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致力于打击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因为这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以便走向始终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并且尊重不干涉原则和国家主权，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维护和平与法治。

然而，关于2016年12月21日第71/248号决议，我们坚持不接受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原则立场，因为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和二十二条，因为安全理事会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庭的唯一机构。大会本身不能建立一个能够收集、汇总、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法证据的机制，因为这将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重叠。

通过该决议，大会试图建立一个具有特定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才拥有的对应权限的机制，由此创造一个损害国家主权和联合国机构责任的负面先例。应当指出，联合国向任何会员国提供技术法律援助的基本规则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援助。就建立这一机制而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方面没有要求这种援助。

设立该机制公然干涉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政，从而削弱了其国家当局和机构的法律权限。众所周知，叙利亚政府开展的民族和解努力正处于重要阶段，该机制对在该国实现政治解决构成直接威胁。

我们和其他国家一道反对秘书长关于将该机制列入2020年拟议预算的请求，因为该机制除非法和违反《宪章》之外，还缺乏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最后，我们希望，今后我们将能够根据在叙利亚寻求和平、稳定与正义的不可逃避目标制订政治举措，同时始终考虑《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尊重主权、不干涉原则以及尊重国际法。

坂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认为，追究在叙利亚所发生最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责任方的责任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日本赞扬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2018年4月启动工作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机制扩大其活动。

我谨感谢该机制负责人凯瑟琳·玛琪-乌海尔女士介绍其报告（见A/73/741）。日本期望该机制将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当局的协调，有效开展工作。

Myo 女士（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基于规则的多边主义受到侵蚀以及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滥用《联合国宪章》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我国代表团完全无法接受滥用联合国系统为本国政治目的服务和规避联合国机构既定运作规则和程序的做法。这种不当行为只会削弱对联合国系统的信心，特别是小发展中国家的信心，这些国家把对安全、发展和社会正义的希望深深寄托在联合国及其《宪章》上。

我国代表团反对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因为作出这一决定违反了联合国系统的议事规则。设立这一调查机制超出大会的授权，这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此外，该机制给本组织的稀缺资源带来巨大的财政负担。我们不支持使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

想法，联合国经常预算本可以更有效地用于减轻贫穷，或帮助世界各地许多弱势群体。

就缅甸而言，我们强烈反对建立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其设立超出了人权理事会的授权，体现了联合国这一人权机构的选择性、歧视性和双重标准。此外，该机制的职权范围粗暴侵犯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内管辖权。

我国代表团并不质疑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人权是联合国的基本支柱之一。我们只是反对一些会员国违背尊重主权、公正、不歧视和通过政治对话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滥用联合国机制来为自己的政治议程服务。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防止多边主义付诸东流。让我们所有人团结起来，保护联合国的完整性，因为它是为人类福祉、安全和所有人的可持续繁荣服务的唯一全球机构。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是对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投反对票的会员国之一。正如我们在大会通过该决议时所指出的那样，对于任何故意无视创立本组织的指导原则——如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的机制，古巴现在和将来都不会给予支持。

除此之外，我们必须指出，采用并设立这样一个机制在联合国历史上前所未有，因为这违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是本组织实践中一个危险的程序。主权国家——在此情形中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其司法系统在调查和起诉本国境内所犯罪行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我们反对建立显然是无视这一责任的机制。

从几个角度来看，该机制的非法性显而易见。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在《联合国宪章》中无据可依。这一授权超越《宪章》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二条赋予大会的权限和职能，给予该机制及其工作

人员法律地位、豁免权和不合理的特权，使其成为大会的附属机构。此外，大会甚至未确定该机制的基本职权范围，而我们会员国无法就此提出意见，更不用说作出决定。

该机制还被赋予与检察官办公室类似的职能，目的是在犯罪行为证据和可能对实施这些行为负有责任者之间建立联系，以便与它认为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分享信息。这构成了法律上的任意性，因为即使在传统的司法职能中，法官和检方的职能也不可能由同一机关承担。

此外，我们认为，根本不可能确保一个依靠自愿捐款运作的机制的独立公正。相反，此类筹资方式会给独立公正带来灾难性后果的例子比比皆是。捐助国最终将对关于该机制运作和实际行动的决定起到根本性影响。

鉴于这些考虑，古巴认为该机制存在固有缺陷；今天提交的报告所反映的不一致和相互矛盾之处就证实了这一点（见A/73/741）。有鉴于此，我们也不支持利用本组织经常预算为该机制提供资金的建议。

古巴重申反对第71/248号决议设立的叙利亚起诉机制，并重申，如果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是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我们将无法预防冲突，更不用说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霍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马尔奇-乌赫尔女士提交了该机制第三次报告（见A/73/741）。新西兰感谢有机会在大会本次全体会议上讨论该机制的重要工作。

同今天发言的其他人一样，新西兰重申，坚决支持该机制及其工作。我们继续强调共同努力打击叙利亚境内所犯可怕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性以及余留机制在这些努力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新西兰高兴地看到，该机制正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在报告所述期间，该机制有系统地开展调查，并与一个国家的司法机构合作，促使两个案件被立案，这突出表明，该机制正在从事的确定个人刑事责任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新西兰还赞扬国际独立公正机制借助新技术收集到越来越多的证据，并不断扩大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协作。我们还欢迎该机制努力在工作中兼顾性别问题。我们敦促它如报告所预示的那样，在涉及性取向、性别认同、儿童和残疾人时也采取此类措施。

新西兰自愿向国际独立公正机制提供了资金。然而，我们强烈赞同其它国家发出的呼吁，即，批准从联合国2020年经常预算中为该机制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如报告所表明的那样，该机制将要开展的工作规模巨大，而且意义重大。因此，必须向该机制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完成我们要求它完成的这项工作。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该机制的工作。它可以指望新西兰给予全力支持。

阿罗查·奥拉布纳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凯瑟琳·马尔奇-乌赫尔女士介绍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三次报告（见A/73/741）。自该机制建立以来，墨西哥一直在一个明确的前提下支持其工作，那就是，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因此，追究责任对于建设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众所周知，自2011年叙利亚境内爆发冲突以来，有人广泛而有系统地对平民犯下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使用化学武器，而国际问责机制却无法处理这一局势。鉴于这场危机已持续八年多，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保存和收集信息和证据对调查所犯的这些国际罪行至关重要。

我们肯定国际独立公正机制历次报告中所述的持续进展。我们尤其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过去一年中，该机制的工作促使两个案件被立案，并促进了与那些正在对所犯的某些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合作。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等各种对话者合作，对于确保该机制建立的中央信息库充分发挥潜力至关重要。

我们敦促该机制继续加强其包容性司法方法，包括特别注重跨领域的目标，例如性别平等观点、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以及过渡性司法有关的更广泛方面，同时确保其工作具有最广泛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期与地方当局开展合作，从而促成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诉诸司法。要想做到有罪必究，还必须查明事实真相，这对于受害者以及开展重建与和解进程的任何可能性都至关重要。

我们还注意到该报告所载的建议。我们希望，第四次报告，即下一次提出的报告，将反映在已确定需要改进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我们认识到，该机制的工作因预算缺乏保障而大受影响。为确保该机制卓有成效，必须为其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资源。因此，我们支持将为该机制供资纳入2020年联合国经常预算，从而确保其连续性、可靠性和可预测性，并导致该机制的任务得到完成。由于滥用或仅仅威胁使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持续陷于瘫痪，无所作为，这被视为国际社会无力应对这一严重危机，致使平民受到损害。仅举一例，这一政治僵局继续阻止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使本组织本身的信誉以及捍卫其据以成立的宗旨和原则的能力不受到质疑。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法国和墨西哥发起的在涉及实施大规模暴行的案件中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的国家加入该倡议。

维特伦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凯瑟琳·玛琪-乌海尔女士介绍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

报告（见A/73/741），并感谢她和她的团队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以使该机制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乌克兰从一开始就积极支持该机制，并正在密切关注其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赞同列支敦士登代表所作的发言（见A/73/PV.76）。同时，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几点。

第一，叙利亚人民已遭受太多痛苦。追究自这场历时八年的残暴冲突开始以来在叙利亚土地上所犯的罪行的责任，不仅是普遍法治的核心因素，而且是国际社会对受害者所负的道德义务。在太多场合，我们目睹叙利亚政权的盟友、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的盟友是如何滥用权力来阻止伸张正义的。这一情况一直发生，而且实际上正在发生，不仅仅发生在叙利亚人民身上。我自己的国家乌克兰也因俄罗斯使用否决权成瘾而受害。因此，乌克兰作为2016年设立该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提案国之一，仍然坚信此举是必要和极具现实意义的。在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时，广大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和创造性地思考开创一条确保有罪必究的前进道路。

第二，我们欢迎持续改善该机制业务的效率和可持续性，包括建立最先进的信息和证据管理系统。根据任务授权，该机制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将叙利亚境内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尽可能多地记录下来，并追究肇事者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在这方面，乌克兰支持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寻求推进该机制与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随着初步阶段结束，我们支持呼吁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情况一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该机制划拨资金。

乌加雷利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席凯瑟琳·玛琪-乌海尔女士今天上午作的翔实通报（见A/73/PV.76）。秘鲁作

为2016年12月联署建立该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的国家之一，坚信必须保障未来追究叙利亚境内所犯暴行的责任。此外，该决议证实了在安全理事会缺乏团结和随后无所作为的情况下大会采取立场的坚定决心。

在这方面，秘鲁欢迎该机制的报告（见A/73/741），其中描述了最近数月取得进展的各个方面，包括数据合并与保存、证据与个人刑事责任之间的联系以及开立具体案件卷宗。同样，我们欢迎该机制采取包容性司法方法，包括特别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我们还强调必须继续加强该机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未来合作。我们还强调，必须确保该机制有必要的资源履行其任务授权。

秘鲁重申致力于同该机制合作并配合为在叙利亚适当确定责任归属所作的一切努力，重申支持采

取各种举措来确保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实施者因所犯罪行而被追究责任。诉诸司法、追究责任以及实现和解进程，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最后，我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捍卫法治是实现自由、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基本先决条件。在以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为特征的环境中，国际社会需要团结起来，以结束数百万人的苦难，并制止正在犯下的暴行罪不受惩罚这一愈演愈烈的现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4的审议。

下午4时散会。

